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在您使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发卡行”或“渣打中国”）发行的信用卡之前，请阅读本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本合约”）。本合约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信用卡章程”）的补充。除非在本合约中另有定义或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本合约项下涉及的相关名词术语应具有信用卡章程中赋予的涵义。

一. 个人卡的发行对象

1. 凡年满 **22**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及偿付能力，且资信良好的自然人，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发卡行要求的其他文件向发卡行申请信用卡主卡。
2. 主卡持卡人可为其他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亲属（包括父母、子女和配偶）自然人申请附属卡。主卡持卡人可随时申请注销附属卡。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二. 征信授权和个人信用记录

1. 客户同意并授权发卡行为审核其信用卡申请或对已核批的信用卡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自申请信用卡之日起至信用卡业务（如信用卡及/或信用卡账户的注销或终止）终止时止的整个期间内，不时地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任何依法成立的第三方征信机构（简称“征信机构”）查询、使用和保存其个人信用报告的全部信息。若发卡行超过被授权范围使用申请人的信息并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发卡行承担。客户同意发卡行收集、保存、传递、应用客户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记录、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不良信息”）并进一步地授权发卡行自申请之日起至相关信用卡业务终止后三个月内的整个期间不时地将上述信息报送至相关征信机构。
2. 如客户违反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的规定，个人的信用记录可能受到影响。

三. 附属卡

1. 发卡行可向由主卡持卡人指定的且经发卡行批准的自然人发行附属卡，在此情况下，作为对本合约其他条款和条件的补充并且在不损及本合约其他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本第 3 条应适用。
2. 所有发送至主卡持卡人的通知应被视为已同时发送至附属卡持卡人。附属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应当受主卡持卡人或主卡持卡人书面授权操作信用卡账户的任何第三人所做出的或以某种形式表明由前述人士做出的所有指示和要求的约束。
3. 信用额度（包括预借现金额度）共同地适用于主卡持卡人和所有附属卡持卡人，主卡持卡人可在账户信用额度内设定附属卡的信用额度；主卡持卡人和所有附属卡持卡人应确保由其进行的任何信用卡交易产生的当期应还款额合计不会超过信用额度（本合约另有规定的除外）。附属卡的交易款项、利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手续费、追索费、违约金，下同）均计入主卡，主卡持卡人对有关其信用卡主卡和所有基于其信用卡账户所发行的附属卡的当期应还款额承担清偿责任。
4. 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在本合约项下对发卡行负有的所有承诺、义务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因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相互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争议、反索或抵销权而受到任何损害或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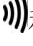
5. 附属卡持卡人因任何原因得以解除或免除其任何义务将不损害或影响主卡持卡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承诺、义务和责任或者发卡行在本合约项下对主卡持卡人所享有的权利，反之亦然。
6.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主卡持卡人同意发卡行在行使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项下的权利过程中，向附属卡持卡人及向发卡行认为合适的其他人披露主卡持卡人或信用卡账户的信息。
7. 主卡持卡人有权在任何时候，不经附属卡持卡人同意，即可终止任何附属卡的使用，附属卡持卡人可在任何时候申请终止其附属卡。主卡根据本合约或信用卡章程终止的，附属卡一并终止。尽管该附属卡被终止，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仍应继续履行和承担其在前述终止生效前在本合约下已发生的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四. 安全用卡

1. 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于发卡行所有，仅限经发卡行批准的客户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租、转借、抵押或质押。
2. 对于办理换卡手续的客户，客户收到新卡后，应当立即销毁旧卡。
3. 客户收到信用卡时，应当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上用不易退色的笔签名，该签名应当与申请时预留在发卡行的签名一致，并且，客户在使用信用卡进行交易时亦应当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除非发卡行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所有因客户签名不一致而产生的相关损失和责任均应由客户自行承担。
4. 客户有权自主选择是否为信用卡设置密码，但不设置密码将可能影响信用卡和/或某些功能（如在线账户服务）的使用，发卡行亦有可能要求客户设置有关密码。如果信用卡密码遗失或遗忘，客户应凭发卡行要求的资料提出密码重置申请，经发卡行审核同意后重置密码。
5. 客户同意，电子现金交易无需密码，可能产生相关风险。
6. 信用卡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发卡行有权自行决定每一张信用卡的有效期，期限届满信用卡自动失效。若客户不愿在信用卡到期后更换新卡，应不迟于卡片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发卡行，办理销户手续并由发卡行处理。
7. 信用卡遗失、被窃、被复制或遭他人占有时，客户应及时通过发卡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发卡行允许的其他方式办理挂失（电子现金账户除外），发卡行在核对相关资料后进行相关挂失处理，电话挂失经发卡行确认后即生效，除因发卡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外，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经济损失（包括客户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客户拒绝配合发卡行进行相关调查或提供相关证明而造成的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8. 如果遗失或被窃的信用卡被重新找回，客户应不再使用该等信用卡。
9. 客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卡片及其资料、密码、交易凭证、动态密码、个人信息等，采取合理的步骤和预防措施防止前述资料遗失、被窃、被复制或遭他人占有。若因卡片或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为防范风险，保障发卡行、客户利益，客户应配合发卡行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信用卡遗失、被窃、被复制、遭他人占有或存在其他可疑情形的，客户应配合发卡行调查情况。
11. 如客户使用 ATM、电话、网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VISA 验证等)、短信和手机等电子银行渠道的，可能产生相关风险。

五. 小额免密免签

1. 对于银联卡，发卡行默认为持卡人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即当持卡人在银联指定的商户发生单笔在一定金额（境内为人民币 300 元，境外以当地限额为准）以内的联机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 POS 机等受理终端的闪付感应区，无需输入密码、无需签名，即可完成交易，每张卡片每天累计小额免密免签的交易限额为人民币 2000 元。小额免密免签业务单笔交易限额及每日限额由中国银联统一规定并受到发卡行内部风险政策限制，可能不时调整。如持卡人不愿意享受该服务，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申请关闭该功能。

2. 对于具备 EMV 功能的 VISA 卡（即含有芯片的 VISA 卡），可在支持 payWave 的受理终端（一般均印有易于识别的感应波纹状的非接触式标识和 VISA payWave 字样的徽标。）上进行非接（挥卡）交易。一定金额内的小额交易无需签名、无需输入密码，即可完成交易。具体的免密免签限额以当地限额为准。

六. 电子现金

1. 磁条芯片复合卡包含信用卡账户与电子现金账户两个账户。客户在激活信用卡时默认开通电子现金账户，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初始为零，不记名、不挂失、不计付存款利息、不可透支、不支持转账和取现。客户须先进行电子现金圈存后方可使用。
2. 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卡行有权设置、变更或删除电子现金余额上限或各种支付限额。
3. 客户使用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发卡行信用卡可在贴有“银联”标识、且支持电子现金交易的商户的芯片接触或非接触式受理终端上进行电子现金脱机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交易时无需密码验证及签名确认。
4. 电子现金账户可通过发卡行信用卡账户实现指定账户圈存（即“指定账户圈存”，亦称“绑定账户充值”），客户可通过发卡行或可支持该项功能的他行 ATM 机进行操作。指定账户圈存交易自圈存日起计入信用卡账户，并按记账日期计入当期账单。客户也可在他行许可之范围内通过他行支持电子现金跨行受理的自动柜员机或其它终端（如“圈存圈提机”）实现指定账户圈存、非指定账户圈存和现金圈存等电子现金交易。
5. 只有在电子现金账户芯片损坏而无法使用的情况下（或发卡行允许的其他情况）且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前，客户可至发卡行指定网点办理电子现金余额转移。除此上述情形外，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不提供圈提和余额转移服务。
6. 发卡行将在受理余额转移的申请且在发卡行规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转入信用卡账户，转入金额以发卡行系统记录金额为准。若客户未到发卡行柜台办理余额转移，原卡的电子现金余额可继续使用至原卡卡片有效期满。
7. 在任何情况下，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账户终止的，电子现金账户内现有金额的使用不受信用卡账户终止的影响。

七. VISA 验证

1. VISA 验证服务 (Verified By Visa) 是一项由渣打中国和 VISA 联合提供的服务，客户使用在渣打中国预留的手机号码接收到的动态密码核实客户的身份，为客户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提供安全保障。
2. VISA 验证服务适用于卡面标有 VISA 的渣打中国信用卡持卡人，客户在激活 VISA 信用卡时默认开通 VISA 验证服务，客户只能在参与 VISA 验证服务的商户的网站上使用 VISA 验证服务。
3. 客户同意若交易过程中，渣打中国收到的信息与发出的动态密码一致，此交易即视为客户本人的交易。客户同意若动态密码等机密信息发生遗失或被窃或被其他人知悉的情况时，应立即对于卡片进行挂失。在挂失卡片前，若有任何他人使用此动态密码等机密信息的网上支付发生，渣打中国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而引起的责任。挂失完成后，不论客户的动态密码等信息是否被使用，客户的动态密码将被终止使用。若动态密码被他人盗用，客户应配合渣打中国与相关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4. 客户使用 VISA 验证服务在网上支付所购买的任何商品或服务，属客户与商户之间的买卖关系，不因客户使用 VISA 验证服务而有所不同，渣打中国对此买卖关系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客户可随时通过拨打渣打中国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取消 VISA 验证服务。在终止 VISA 验证服务申请生效之前，使用 VISA 验证服务完成的交易仍属有效。

八. 预借现金

1. 预借现金开通

- 预借现金是指在客户未预先在信用卡中存入现金的情况下，可在发卡行核定的预借现金额度范围之内提取人民币或当地货币的服务。
- 客户在激活信用卡，且设置交易密码后，可使用预借现金功能。

2. 使用方式

- ATM 机预借现金。客户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简称“境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简称“境外”）贴有中国银联标识或贴有信用卡面上显示的 VISA 或 MasterCard 标识的 ATM 机，凭交易密码提取人民币或当地货币。
- 网点柜台预借现金。在境内，客户可在渣打中国各网点柜台，凭信用卡和交易密码提取人民币现金；在境外，客户可在有 VISA 或 MasterCard 标识的银行柜台，凭有效身份证件、信用卡和交易密码提取当地货币或等值外币。

3. 预借金额度及限制

- 渣打中国有权根据不同级别的卡种，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相关条件自行决定每一张信用卡的预借金额度，并包含在信用卡的信用额度内，发卡行将以适当的方式向客户告知其预借金额度。
- 除受限于渣打中国核定的预借金额度外，信用卡每日在境内 ATM 机或境外 ATM 机上的单笔、累计预借现金金额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境内预借现金不得提取外币。发卡行对预借现金及取现交易作如下限制：

交易	最高限额 (等值人民币)	说明
开卡后首次取现交易	(首笔) 1 万元	含预借现金和溢缴款取出
预借现金交易	每日 2 万元	含柜台、ATM 等所有渠道
ATM 取现交易	每日 2 万元	含 ATM 机预借现金及 ATM 机溢缴款取出
ATM 预借现金交易	每日 1 万元	ATM 机预借现金

- 外币账户在境外提取外币现钞时客户的累计预借现金金额不应超过渣打中国核定的预借现金额度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取现限额。发卡行不为预借现金提供超授信额度使用信用卡的服务。

4. 预借现金利息及手续费

- 客户使用预借现金额度取现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并应根据收费表的规定支付预借现金利息及手续费。

九. 分期付款

1. 分期付款申请

- 对未出账单的交易（账单日当日发生的交易除外），客户可在交易发生之日起至当期账单日（不含）之间，通过信用卡在线账户服务或通过发卡行允许的其他方式申请单笔交易分期付款；
- 对已出账单的交易，客户可在当期账单日次日至当期账单的到期还款日之间，申请账单分期付款，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发起申请时卡片、账户状态正常；
 - (2) 账单分期付款申请截止日为当期账单的最后还款日的前一日 22:00 时。

- 申请分期付款的交易必须真实、有效。对未出账单的交易申请分期，单笔交易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500 元或美元 50 元，但不得超过信用卡账户的可用额度。客户不可选择对未出账单的单笔交易中的部分金额申请分期；对已出账单的分期申请，每次申请的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当期新增交易（不含预借现金、分期付款交易以及发卡行指定的其他交易）总额的 90%，美元交易不能申请账单分期。
- 以下交易不能申请分期付款业务：
 - (1) 依照收费表收取的各项手续费用，如信用卡年费、预借现金交易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 (2) 占用临时信用额度和超过信用额度部分的交易；
 - (3) 渣打中国认定的房地产交易、购车交易、金融类交易、预授权交易等；
 - (4) 美元账户已出账单交易和已申请用于购汇的人民币款项；
 - (5) 预借现金交易及已经办理渣打中国分期付款业务的交易；及
 - (6) 渣打中国通过其官方网站及各营业网点统一公示的其他交易。
- **分期付款业务一经申请通过后，客户不能申请撤销，且不能对分期期数和金额进行更改。若申请分期付款的原交易发生退货，分期付款不可取消，每期仍须按原分期规则还款并支付相应手续费。**

2. 使用、收款及还款

- 分期付款申请成功后，交易金额仍将全额占用信用额度。客户的可用信用额度根据每期实际偿还的分期付款本金等额恢复。若客户每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对账单全部应付款项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对账单分期付款本金及手续费。
- 分期付款业务的每期分期付款本金及手续费均不计算信用卡积分。
- 客户在分期付款期间，如发生信用卡注销、冻结等情况，渣打中国有权认定客户的分期付款债务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客户须一次性清偿分期付款业务中全部尚未偿还的分期付款本金、手续费及相应利息、违约金。信用卡到期后续卡，分期付款不能因此而终止。
- 若客户要提前终止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付款业务，须致电发卡行客户服务热线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须一次性清偿分期付款业务中全部尚未偿还的分期付款本金、手续费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十. 自动还款服务

1. 客户可通过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或发卡行允许的其他方式申请开通、变更或取消自动还款业务，即客户指定其本人名下开立之发卡行个人人民币或美元结算账户或借记卡（以下简称“指定账户”），发卡行于每月到期还款日自指定账户中依照客户选择，自动扣划当期应还款总额或当期最低还款额。客户于申请该服务时选择全额自动还款或最低自动还款，若未做选择或复选的，则默认为以全额自动还款。服务开通后，客户可通过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或发卡行允许的其他方式变更、取消该服务。
2. 客户应确保指定账户内有足够余额供发卡行按约定执行上述扣款服务，若指定账户内余额不足偿还欠款总额或最低还款额，则发卡行有权于账户余额内作部分/全额扣转，未偿部分客户应自行通过其他方式还款；若因指定账户余额不足，发卡行不负有提醒通知之义务，因此导致的未全额偿还欠款总额或最低还款额之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发卡行亦无义务于到期还款日后再次进行自动还款操作。

3. 客户提供之指定账户若因账户（卡号）信息错误，账户（卡号）信息发生变更、或账户冻结、账户被限制交易、销户及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扣款无法实现，发卡行不负有提醒通知之义务，且于指定账户扣款障碍消除前将不再执行自动还款服务，客户应通过其他方式还款。除非客户变更、取消自动还款服务，该服务开通后将自动适用于客户信用卡补卡、换卡等情形后领取之新卡。

十一. 自动购汇还款服务：

1. 客户申请开通上述自动还款服务后还可同时通过致电客服中心或发卡行允许的其他方式申请开通人民币信用卡自动购汇还款服务，客户开通自动购汇还款服务的，将不能另行申请美元还款服务。若客户当期应还款中有美元信用卡项下之欠款，则发卡行将按约定自指定人民币账户内扣划等值于当期应还款总额或最低还款额的人民币后自动购汇后用于偿还美元欠款。自动购汇之汇率按当日发卡行分支行网点公告之美元卖出价及发卡行不时调整公告之汇率为准。客户于申请该服务时选择全额自动购汇还款或最低还款额自动购汇还款，若未做选择或复选的，则视为选择以全额自动购汇还款。服务开通后，客户可通过致电客服中心或发卡行允许的其他方式变更、取消该服务。
2. 该服务开通后，客户若选择最低还款额自动购汇还款的，则发卡行自指定账户中扣划之金额优先用于购汇偿还美元信用卡项下之当期最低还款额，剩余款项将用于偿还人民币信用卡项下之欠款（全额自动还款或最低自动还款，以客户的选择为准），美元信用卡项下剩余欠款客户应自行通过其他方式还款。客户若选择全额自动购汇还款的，则发卡行自指定账户中扣划之金额优先用于购汇偿还美元信用卡项下之当期最低还款额，再用于偿还人民币信用卡项下最低还款额，剩余款项则再购汇偿还美元信用卡项下的剩余欠款，最后偿还人民币信用卡项下之剩余欠款。
3. 若客户未开通自动购汇还款服务，遇当期应还款中有美元信用卡项下之欠款，客户应以发卡行允许的其他方式偿还美元欠款。

十二. 境外紧急服务

1. 境外紧急服务包括境外补发紧急替代卡服务及境外紧急现金服务，且仅适用持有外币信用卡的客户。**客户可按照本条规定向发卡行申请境外紧急服务，经发卡行批准后方可使用相应服务。如该申请被发卡行批准，客户须支付相关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发卡行收费表为准。**
2. 若客户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信用卡损坏、遗失或被盗等情形，且在此期间仍需使用信用卡的，可致电发卡行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挂失并申请紧急替代卡（即“境外紧急替代卡服务”）。如该申请被发卡行批准，发卡行将联系相关卡组织为客户办理紧急替代卡。补发紧急替代卡只能在发卡行指定的有效时间内用于刷卡消费，不能取现、转账或进行网上消费。紧急替代卡到期后自动失效，客户需自行剪断销毁紧急替代卡。使用紧急替代卡发生的相关款项将计入信用卡当期账单，由客户于到期还款日前偿还。
3. 若客户的卡片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损坏、遗失或被盗等情形（客户应先将遗失的信用卡进行挂失），且在此期间需要使用现金的，客户可致电发卡行客户服务热线，申请境外紧急现金服务（即“境外紧急现金服务”）。如申请被发卡行批准，境外紧急现金将计入信用卡当期账单，由客户于到期还款日前偿还。

十三. 信息披露、保护及变更

1. 发卡行出于如下目的可以使用和向第三方披露客户个人信息、信用卡账户和交易信息，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同时应要求受披露方遵守保密义务：
 - 为开展信用卡业务或履行本合约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直接或协助进行服务提供或业务处理的第三方服务商；
 - 为维护和提升客户关系，向客户推荐或营销信用卡相关产品和服务，以及渣打中国开展的其他业务；
 - 为风险分析和管控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监管机构、银行卡组织、金融同业公会等其他金融机构。
2. 如果发生下列事项，客户必须及时通知发卡行：
 - 客户将要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居住；和/或
 - 客户已经提供给发卡行的具体信息（包括个人信息、通讯方式、工作单位、家庭或办公地址、家庭或办公电话号码及工作单位）发生任何变更或可能的变更，并且，您必须立即向发卡行提供发卡行可能不时所合理要求的任何其它信息和文件。
3. 发卡行应对客户的个人信息、资信数据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依信用卡章程、本合约及相关条款和条件规定或经客户授权而披露、使用的除外。

十四. 其他

1. 发卡行可在任何时候变更、修改、增加或删除本合约的条款和条件，发卡行将通知客户任何该等变更。
2. 本合约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施行。